

2023 年湖北省高职单独招生考试职业技能考试大纲

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制定)

一、考试性质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单独招生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技能考试(含专业知识、技能操作考试),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专)的纺织服装类、工艺美术类、艺术设计类、计算机类等相关专业毕业生的选拔性考试,属于国家考试。

二、考试目标与要求

(一) 考试目标

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单招考试充分考虑各中职学校适考专业具备深造学习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的专业基础,增强技能型人才选拔培养的有效性,注重考生的职业取向与潜质。考核考生对计算机应用基础知识、构成基础知识、工艺美术史基础知识的积累和掌握,考核考生对形体的归纳能力、工艺美术品设计图绘制技能技能。

(二) 能力要求

1. 考生应具备工艺美术品鉴赏与造型归纳能力;
2. 考生应具备工艺美术品设计图绘制能力;
3. 考生应具备一定的创意与审美能力;

4. 考生应具备设计说明的撰写能力。

三、考试范围与依据

（一）考试依据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9〕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决定开展2023年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工作（以下简称“高职单招”）。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本次考试以中等职业学校纺织服装类、工艺美术类、艺术设计类、计算机类等相关专业的教学大纲为依据，拟定必考内容。

（二）考试范围

专业技能考试范围：传统工艺美术品手绘表现、传统工艺美术品变形再设计、设计说明撰写。

四、考试形式和内容

1. 考试方式及时间

考试方式：笔试。

考试分值：满分200分。

考试时间：90分钟

2. 考试内容

（1）传统工艺美术品手绘表现

考核考生对工艺美术品造型与结构比例的绘制能力、纹饰细

节表现能力、整体造型效果表现能力。考生根据给出一件工艺美术品照片，用手绘的形式将工艺美术品线稿表现出来。要求考生有正确的审美情操，熟练地应用绘画技巧，内容符合题目要求。

(2) 传统工艺美术品变形再设计

考核学生的设计能力与创意思维。以所绘制传统工艺美术品造型线稿为基础，考生按自己审美与创作能力进行变形与再设计。要求考生有丰富的想象力与造型设计能力，经典器型的改造与再设计能力。

(3) 设计说明撰写。

考核学生设计说明的撰写能力与语言的逻辑表达能力。考生根据自己的再设计说明自己的想法、目的与意图。要求考生有一定的表达能力与逻辑思维能力。

3. 项目分值比例与评分标准

(1) 项目分值比例表

项目名称	考试时间	分值	所占总分比例	总分
传统工艺美术品手绘表现	30	80	40	200
传统工艺美术品变形再设计	30	80	40	
设计说明撰写	30	40	20	

(2) 评分标准

项目一：传统工艺美术品手绘表现评分标准

考核类型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结果考核	传统工艺美术品手绘表现	构图	能够正确理解题意，进行工艺美术品造型绘制，要求构图适中。	能准确理解题意，按所给工艺美术品器物造型进行手绘表现。构图大方得体。	20
结果考核		比例	要求绘制各部分比例准确。	器物各部分比例准确，线条清晰。根据比例准确性给与0-20分，线条清晰度给与0-10分。	30
结果考核		造型	要求器物造型准确，线条清晰流畅。	器物造型生动准确，线条流畅。根据造型准确性给与0-20分，线条流畅度给与0-10分。	30
小计					80

项目二：传统工艺美术品变形再设计评分标准

考核类型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结果考核	传统造型变形与再设计	对传统造型的理解 创新与再设计	创意思维与设计能力	能准确理解题意根据作品美观性给与0-20分，对称性0-10分，合理性0-20分。	50
结果考核		手绘表现能力	构图得体，造型准确优美，线条清晰流畅。	构图得体给与0-10分，造型准确性0-10分，线条清晰流畅度0-10分。	30
小计					80

项目三：设计说明评分标准

考核类型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结果考核	设计说明撰写	设计意图的表达	能清晰准确的表达自己的设计意图与创意灵感来源。	设计意图表达清晰给与0-20分，创意点新颖独特给与0-10分。	30
结果考核		语言逻辑性	语言逻辑清晰，意图明确。	语言逻辑性强给与0-10分。	10
小计					40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制定)

一、考试性质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单独招生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技能考试(含专业知识、技能操作考试),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专)的纺织服装类、工艺美术类、艺术设计类、计算机类等相关专业毕业生的选拔性考试,属于国家考试。

二、考试目标与要求

(一) 考试目标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单招考试充分考虑各中职学校适考专业具备深造学习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的专业基础,增强技能型人才选拔培养的有效性,注重考生的职业取向与潜质。考核考生对计算机应用基础知识、构成基础知识、刺绣概论基础知识的积累和掌握,考核考生对刺绣款式图绘制技能、刺绣图案构成技能。

(二) 能力要求

1. 考生应具备刺绣款式图绘制基础能力;
2. 考生应具备刺绣图案构成能力;
3. 考生应具备一定的创意与审美能力。

三、考试范围与依据

(一) 考试依据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9〕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决定开展2023年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工作（以下简称“高职单招”）。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本次考试以中等职业学校纺织服装类、工艺美术类、艺术设计类、计算机类等相关专业的教学大纲为依据，拟定必考内容。

（二）考试范围

专业技能考试范围：

刺绣款式图绘制、刺绣图案构成技能。

四、考试形式和内容

1. 考试方式及时间

考试方式：笔试。

考试分值：满分200分。

考试时间：90分钟

2. 考试内容

（1）刺绣款式图绘制

考核考生对刺绣款式图结构与比例绘制能力、刺绣细节表现能力、整体造型效果表现能力。考生根据给出的一个题材，用手绘的形式将刺绣款式图线稿表现出来。要求考生有正确的审美情操，熟练地应用绘画技巧，内容符合主题要求。

（2）刺绣图案构成

考核考生对图案的审美与创作能力。根据给出的图案为依据，考生按自己的审美与创作能力在给出的刺绣款式图中绘制相应图案并进行变形、构图。

3. 项目分值比例与评分标准

(1) 项目分值比例表


项目名称	考试时间	分值	所占总分比例	总分
刺绣款式图绘制	45	100	50%	200
刺绣图案构成	45	100	50%	

(2) 评分标准

项目一：刺绣款式图绘制评分标准

考核类型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过程考核	刺绣四方连续款式图绘制	刺绣四方连续款式图绘制	整体款式结构比例协调，线条流畅	1. 结构造型比例协调；否则扣分； 2. 线条流畅，否则扣分；	结构造型 分值 50 线条流畅 50
				小计	100

项目二：刺绣图案构成评分标准

考核类型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过程考核	图稿设计	<p>图案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提供的图片进行图稿的绘制，图稿尺寸为长 10 cm 高 8 cm； 2. 将自己绘制的图稿进行设色（在第一步图稿设计上完成）； （水彩、水粉、色铅均可） 3. 将自己进行设色的图稿自由变形运用在手提包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条流畅、工整 2. 比例适当、构图均衡 3. 图稿有创意性 4. 表达简洁、绘制熟练 5. 画面整洁 	100
				小计	100

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制定)

一、考试性质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单独招生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技能考试(含专业知识、技能操作考试),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专)的历史类、工艺美术类、艺术设计类等相关专业毕业生的选拔性考试,属于国家考试。

二、考试目标与要求

(一) 考试目标

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单招考试充分考虑各中职学校适考专业具备深造学习文物修复与保护的专业基础,增强技能型人才选拔培养的有效性,注重考生的职业取向与潜质。考核考生对美术基础知识、历史基础知识、工艺基础知识的积累和掌握,考核考生对图案绘制技能、色彩感知与运用技能、历史知识和文物保护法的掌握能力。

(二) 能力要求

1. 考生应具备楚文化元素图案绘制基础能力;
2. 考生应具备一定的色彩构成能力;
3. 考生应具备一定的创意与审美能力;
4. 考生应具备扎实的历史文化知识水平;
5. 考生应具备一定的文物政策法规知识储备。

三、考试范围与依据

（一）考试依据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9〕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决定开展2023年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工作（以下简称“高职单招”）。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本次考试以中等职业学校工艺美术类、艺术设计类、历史类等相关专业的教学大纲为依据，拟定必考内容。

（二）考试范围

专业技能考试范围：

楚文化元素图绘制、色彩选配与填涂

理论知识考试范围：

文物保护法规理论。

四、考试形式和内容

1. 考试方式及时间

考试方式：笔试。

考试分值：满分 200 分。

考试时间：90 分钟

2. 考试内容

（1）楚文化元素图案绘制

考核考生对图案结构规律与比例绘制能力、图案细节表现能力、整体造型效果表现能力。考生根据给出的一个题材，用手绘的形式将线稿表现出来。要求考生有正确的审美情操，熟练地应用绘画技巧，内容符合主题要求。

(2) 色彩选配与填涂

考核考生对色彩的审美与创作能力。根据给出的图案为依据，考生按自己的审美与创作能力在给出的图案中填涂相应的颜色，图案不能超过三种颜色。

(3) 文物保护法规

考生对我国的文物保护相关的常识性法规还有一定的了解。以选择题和判断题为主。

3. 项目分值比例与评分标准

(1) 项目分值比例表

项目名称	考试时间	分值	所占总分比例	总分
楚文化元素图案绘制	30 分钟	100	50%	200
色彩选配与填涂	30 分钟	50	25%	
文物保护法规	30 分钟	50	25%	

(2) 评分标准

项目一：楚文化元素图案绘制评分标准

考核类型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过程考核	临摹	楚国青铜器纹饰	造型准确	造型准确、比例适当	100
小计					100

项目二：色彩选配与填涂评分标准

考核类型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过程考核	颜色填涂	楚式漆器纹饰填色	颜色搭配	颜色填涂精准，细节收拾干净	50
小计					50

项目二：文物保护法规评分标准

考核类型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理论考试	文物保护法规	常识性法规	文物保护	不偏离我国法律本质	50
小计					50